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策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能策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4,193,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73%），孙金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40,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6%），能策投资与孙金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134,15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4.999%）。能策投资计划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26,486,549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00%。孙金良先生本次不减持股份，即能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金良先生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 26,486,54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00%。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项目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能策投资	无	34,193,788	3.873%
孙金良	无	9,940,371	1.126%
合计		44,134,159	4.9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

(1) 能策投资

2、减持原因

(1) 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

(1) 能策投资及孙金良：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情况：

项目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能策投资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26,486,549	3.00%
孙金良	-	-	-
能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26,486,549	3.00%

上述股东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部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价格减持。

6、减持方式：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承诺履行情况

能策投资、孙金良出具过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人/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仍将在业绩承诺期间（2016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全部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本公司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继续锁定。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截至 2017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0%；截至 2018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3) 本人/本公司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

(4) 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人/本公司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股份的股份由于金冠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能策投资及孙金良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不违反该等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能策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